

文化局修正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草案

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	文化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文化局修正說明	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	名稱：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	名稱：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	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	將文化局修正說明欄之文字修正為：「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本標準現行名稱中之『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』修正為『臺北市立文獻館』。」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文獻館）。	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文獻館</u> ）。	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<u>臺北市文獻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 <u>文獻會</u> ）。	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	將文化局修正說明欄之文字修正為：「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現行條文之『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』及『文獻會』等文字分別修正為『臺北市立文獻館』及『文獻館』。」

<p>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</p>	<p>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	<p>將文化局修正說明欄之文字修正為：「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，爰將現行條文之『文獻會』等文字修正為『文獻館』。」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